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美欣达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387,257,705.30元以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110,133.35元，已按要求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7月15日，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美欣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美欣达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相应注销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美欣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2、美欣达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欣达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锋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